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2428 号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毓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43,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 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 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告 2020-001、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 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董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 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 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 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 审议 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报告指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毓芳，系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九) 审议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详见披露公告 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毓芳，系关联方，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十) 审议 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 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 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五）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六）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七) 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6）、《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20）、《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43,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若飞、陈海

(三) 结论性意见

君悦律师认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